

## 第十課 召會的真理與實行

讀經：太十六 18~19；弗一 22~23；徒八 1，十三 1；弗四 3~6；羅十四 1~6；啟一 11。

### 壹 召會的重要：

#### 一 召會對付陰間的門，帶進國度 —— 太十六 18~19。

太十六 18~19 ……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。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捆綁的，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的；凡你在地上釋放的，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。

#### 二 召會是神永遠經綸裏隱藏的奧秘 —— 弗一 22~23，三 9~11。

弗一 22~23 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並使祂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；召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

弗三 9~11 並將那歷世歷代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裏的奧秘有何等的經綸，向眾人照明，為要藉著召會，使諸天界裏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今得知神萬般的智慧，這是照著祂……所立的永遠定旨；

### 貳 召會的所是：

#### 一 召出的會眾 —— 太十六 18。

太十六 18 ……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。

#### 二 基督的身體 —— 弗一 23。

弗一 23 召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

#### 三 基督的配偶 —— 弗五 25。

弗五 25 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召會，為召會捨了自己，

#### 四 神的家 —— 提前三 15。

提前三 15 倘若我耽延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；這家就是活神的召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

#### 五 新人 —— 弗二 14~15。

弗二 14~15 因祂自己是我們的和平，將兩下作成一個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就是仇恨，在祂的肉體裏，廢掉了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，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，創造成一個新人，成就了和平；

### 參 召會的實行：

#### 一 神的召會是蒙召的會眾，由神的眾兒女所組成，在地上許多地方，顯為眾地方召會 —— 徒二 42~46，八 1，十三 1；林前一 2。

徒二 42~46 他們都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裏，持續擘餅和禱告。眾人都起了敬畏，又有許多奇事神跡，藉著使徒行出來。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，並且賣了田產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他們天天同心合意，堅定持續的在殿裏，並且挨家挨戶擘餅，存著歡躍單純的心用飯，

徒八 1 就在那日，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大遭逼迫，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。

徒十三 1 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，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，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

林前一 2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召會，就是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，蒙召的聖徒，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；祂是他們的，也是我們的；

#### 二 召會的墮落：

##### 1 失去實際與內容 —— 提後二 20；啟二 4，9，15，三 1。

提後二 20 但在大戶人家，不但有金器銀器，也有木器瓦器；有作為貴重的，也有作為卑賤的；

啟二 4，9，15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離棄了起初的愛。……我知道你的患難和貧窮，其實你是富足的，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，卻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會堂的人，所說譏諷的話。……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持守尼哥拉黨的教訓。

啟三 1 你要寫信給在撒狄的召會的使者，說，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，這樣說，我知道你的行為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

##### 2 分裂 —— 林前一 11~13；羅十六 17。

林前一 11~13 因為，我的弟兄們，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提到你們的事，說你們中間有爭競。我是說，你們各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我是屬磯法的，我是屬基督的。基督是分開的麼？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？或者你們是浸入保羅的名裏麼？

羅十六 17 弟兄們，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，違反你們所學之教訓的人，我懇求你們要留意，並要避開他們。

#### 三 召會的一乃是那靈的一，基於以弗所書四章之七個一，不可因著不同的人物，道理和作法，而有不同的立場，分裂成為宗派和公會 —— 弗四 3~6。

弗四 3~6 以和平的聯索，竭力保守那靈的一：一個身體和一位靈，正如你們蒙召，也是在一個盼望中蒙召的；一主，一信，一浸；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，就是那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。

#### 四 每一地方召會需要接納在基督裏的各種真信徒 —— 羅十四 1~6。

羅十四 1~6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是為判斷所爭論的事。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，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吃的人不可輕視不吃的人，不吃的人也不可審判吃的人，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。你是誰，竟審判別人的家僕？他或站住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，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有人斷定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斷定日日都一樣，只是各人自己的心思要堅信不移。守日的人是向主守的，吃的人是向主吃的，因為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向主不吃的，他也感謝神。

#### 五 召會的稱謂 —— 徒八 1，十三 1；啟一 11。

徒八 1 就在那日，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大遭逼迫，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。

徒十三 1 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，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，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

啟一 11 你所看見的，當寫在書上，寄給那七個召會：給以弗所、給士每拿、給別迦摩、給推雅推喇、給撒狄、給非拉鐵非、給老底嘉。

1 沒有特別的名稱。

2 可用所在地的名稱標稱。

#### 其他參考經節：

太十六 15~16 祂對他們說，你們說我是誰？西門彼得回答說，你是基督，是活神的兒子。

## 第十週·第一天

### 禱讀經節

太十六 18~19 ……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。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捆綁的，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的；凡你在地上釋放的，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。

### 晨興餵養

#### 教會不是任何建築物

基督徒常有一種不正確的觀念，以為禮拜堂就是教會，到禮拜堂去，就是到教會去。在英語世界裏，church（教會）這一個字，也常常被領會作禮拜堂。這是非常錯誤的觀念。禮拜堂，福音堂，佈道所，聚會所，這些都不是教會。聖經給我們看見教會是能「懼怕」，能「禱告」的（徒五 11，十二 5），所以是活的，不是這些死的建築物。把這些死的建築物當作教會，不僅是錯誤，更近乎是異端。所以不要以為這不過是一種說法，是小可的事。

#### 教會不是任何團體組織

教會不僅不是物質的建築物，並且也不是基督教裏任何形形式式的團體組織，就如許多的差會，佈道會，和公會等等。今天在任何一個較大的城市裏，都能看見許多的公會。……這些基督教的組織和團體，也都不是教會。聖經說，教會是一個身體。（弗一章二十三節，西一章十八節，「全體」原文是「身體」）一個身體，乃是一個有生命的機體，就是一個活的生機，不是僅僅一個死的組織。今天基督教裏的許多團體，大多是宗教組織，重於形式，而輕於生命。把這些基督教裏的組織，宗教團體，當作教會，也是錯誤的。

#### 教會是蒙召的會眾

在希臘文，「教會」（見太十六章十八節，十八章十七節）是「艾克利西亞」（*Ekklesia*），是由兩個字組合而成的，頭一個是艾克（*Ek*），意思是出來，第二個是「克利西亞」（*Klesia*），意思是蒙召，兩個字組合起來，就是蒙召出來的會眾，或蒙召之人的聚集。因此照字義說，教會就是蒙神從世界裏召出來的一班人，聚集在一起，集合在一起。

舊約雖然沒有明言提到教會，卻有一幅圖畫，能給我們看見一點教會的光景。這一幅圖畫，就是以色列人出了埃及，來到西乃山下，經過神的編組，就配搭在一起，集合在神面前，有帳幕作中心，有十二個支派作週邊，安營在帳幕的四圍（民二），成了一個體系。那就是「艾克利西亞」，就是蒙召出來的人聚集在一起。所以新約聖經也稱他們作「艾克利西亞」（徒七 38）。「會」原文是「艾克利西亞」。一面他們是神從埃及（埃及預表世界）召出來的，另一面他們是聚集在神面前的會眾。自然，那時以色列人中間還沒有教會的性質，他們不過是一幅預表的圖畫，給我們看見教會乃是神藉著祂的救贖，和祂拯救的大能，從世人中間召出來的會眾，集合在一起，聚會在祂面前。這就是教會一面的意義。（初信課程，第十三課）

## 第十週·第二天

### 禱讀經節

弗一 22~23 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並使祂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；召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

### 晨興餵養

####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

聖經有一卷書專講教會，就是以弗所書。這書開頭第一章就說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這真是一個神聖的啟示，把教會是甚麼，說得透徹逼真。

### 基督的豐滿

以弗所書一章末節說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接著又說，教會是「那在萬有裏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」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教會這一個身體，乃是基督的豐滿。你我都能領會，人的身體就是人的豐滿。人的識別主要是在面孔。若是把一個人的頭拿掉了，你就不容易分辨他是誰。所以人的識別，乃是在於頭，在於面孔。但是人的豐滿，卻是在於身體。一個人若沒有身體，只有頭，就沒有豐滿可言。一個人的豐滿，乃是在他的身體上表現出來。

豐滿和身體並不是兩件事，乃是一件東西。豐滿等於身體，身體就是豐滿。人素常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都是重在功能和功用，很少領會身體乃是一個豐滿。但以弗所這本專講教會的書，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還不重在功能與功用，乃重在豐滿與建造。豐滿乃是基督的彰顯，而建造是為著豐滿，若沒有建造，豐滿就不得彰顯。

盼望主在這裏加重我們的感覺，我們一提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頭一個感覺該是豐滿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不僅是說教會是屬靈的，生命的，屬天的，並對基督是有功用的，更是說，教會是基督的豐滿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就是基督的豐滿。基督是豐滿的，基督從祂的豐滿裏所滿出來的，就是教會。在宇宙間，基督若沒有教會，祂的豐滿就沒有辦法彰顯出來。基督的豐滿彰顯出來，就成為祂的身體，就是教會。

聖經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首要的意思不是功用，乃是豐滿。功用是人天然觀念的領會，豐滿是神的啟示。沒有神的啟示，人不能領會身體是個豐滿的故事。

一個人站在這裏，第一給人看見的，還不是功用，乃是他很像樣，這是豐滿的故事。你照像若光照一個頭，好看不好看？如果今天你們一個一個人都只把頭擺在這裏，一條凳子上擺四個頭，你看好不好看？那真是嚇死人了！但是現在你們一個一個完整的人，都是這樣高，這樣大，豐豐滿滿的坐在这裏，就很好看了。所以一個人沒有身體，就缺了東西，不像一個人。教會對於基督也是這樣。教會是基督的豐滿，就像人的身體是人的豐滿一樣。

以弗所一章這裏說，基督乃是在萬有裏充滿萬有的。這個「萬有」，今天有人翻作「泛」。比方「泛美航空公司」(Pan American Airline) 這個名字，那個「泛」字就是希臘字的「萬有」。基督就是在萬有裏泛萬有的。換一句話說，整個萬有裏面都是基督。你可想基督是多豐滿。

在以弗所一章二十三節前面，也給我們看見，基督是多大，多高。那裏說，神已經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，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。這是祂的大，祂的高，祂的超越。還不僅如此，神又將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，叫祂作了萬有之首。祂是超過萬有的，萬有都在祂腳下，祂是萬有之首。祂的高大，祂的超越，是我們沒法完全領會的。

弟兄姊妹，你我要知道我們所屬的主，祂是多高大，多超越。我們認識了祂的高大超越，才知道祂是多豐滿。祂這豐滿，需要一個大的器皿來彰顯。這個器皿，就是教會。直到今天，教會還沒有把祂的豐滿完全彰顯出來，因為教會還沒有完全建造起來。到了時期滿足的時候，所有蒙神揀選的人，數目都填滿了，那時教會才真是一個豐滿。教會現在還在往外滿，還需要更多得救的人，還需要更多的地方教會。基督是太豐滿，滿到一個地步，需要一個大得不能再大的器皿來彰顯，這一個器皿就是教會。所以教會是基督的豐滿，乃是一件太大的事。

雖然撒但破壞教會，作了分裂的工作，但是感謝讚美主，你在地上還能看見教會是多大的一個豐滿。儘管撒但分裂，破壞，你還不能不承認教會那個大的性質，大的光景。這一個就是基督的豐滿。  
(初信課程，第十三課)

## 第十週·第三天

### 禱讀經節

啟一 11

你所看見的，當寫在書上，寄給那七個召會：給以弗所、給士每拿、給別迦摩、給推雅推喇、給撒狄、給非拉鐵非、給老底嘉。

### 晨興餵養

#### 教會的出現

教會是有出現的。教會絕不是一玄妙，抽象，懸在空中的東西。教會對於我們是非常實際的，是我們能摸著，能碰到，並且能置身在其中的。所以教會必須有她的出現。如果沒有教會的出現，你來談談教會，就不過是一些空論，人還碰不見教會。你就是看見教會不是禮拜堂，佈道所等等的建築，也不是公會，差會等等的團體組織，同時又認識教會是蒙召的會眾，是基督的身體，是神的家，如果教會不能成為一個實際而具體的東西，你仍然摸不著，碰不見，更沒法置身在其中。所以對於我們這些今天還在地上的人，教會必須有出現。教會若沒有出現，教會對於基督就完全等於零。

教會的出現，就是教會的實行，就是教會的實際，就是教會的具體，就是教會的著實。教會必須有出現，教會才能成為實行的，實際的，具體的，著實的。否則，教會不過是空論的，幻想的，抽象的，懸空的。對於我們，教會必須有實行對空論，實際對幻想，具體對抽象，著實對懸空。要如此，教會就會出現。

聖經清楚給我們看見，教會的出現是在地方上。有一班人籠籠統統含含糊糊的說，教會是出現在宇宙中。這是不準確的。教會頭一次的出現，是在耶路撒冷城，是確確定定的在耶路撒冷那一個地方上。自然，出現在耶路撒冷，就是出現在宇宙中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宇宙中的一個地方。但是說教會的出現是在宇宙中，這個說法確是太籠統。宇宙太大了，若說教會的出現是在宇宙中，我們就不知道去那裏找教會。因此，若脫開地方而說教會的出現是在宇宙中，這樣的說法就把教會弄得太渺茫了，叫人無法捉摸。雖然已過的幾十年中，這種宇宙教會的說法非常流行，也十分厲害，主卻憐憫我們，越過越給我們看見，教會是地方的，教會的出現是在地方上。

教會的出現，既是在地方上，就是在地上，也就是在今天。所以教會的出現，就著空間說，是在地上，就著時間說，是在今天。有一班人說，教會的出現是在將來，是在天上，這個說法實在太差！教會不是等到將來才出現，乃是在今天就出現。教會也不是將來才出現在天上，乃是今天就出現在地上。不錯，教會的性質是永遠的，但她的出現卻是在地上，並且今天就在地上。不錯，教會的性質是永遠的，但是她的出現卻是在時間裏，就是在今天。（初信課程，第十四課）

## 第十週·第四天

### 禱讀經節

弗四 3~6

以和平的聯索，竭力保守那靈的一：一個身體和一位靈，正如你們蒙召，也是在一個盼望中蒙召的；一主，一信，一浸；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，就是那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。

### 晨興餵養

#### 教會的一元

我們已經看過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神的家，是神藉著在宇宙中得以彰顯的器皿。一個基督的身體，神的家，她的出現乃是地方的，在一地只有一個出現。各地的教會，一面說是就地為政的，另一面說，在行動上是一致的，共同在地上維持神的見證。

但我們領會了這些還不夠，我們還必須認識教會的一元。教會的一元，就是教會的一，也就是教會的合一。但是我們不喜歡用「合一」這一個辭，因為教會本來就是一，不必合了才一。甚麼時候要

合，就證明她不一了。所以我們喜歡用教會的「一元」這個辭。我們都懂得，「一元」的意思就是從一個源頭，一個根本，照著一個原則，而產生出來的一個一致的東西。所以說教會是一元的，不只是可以的，並且是非常適合的。教會的源頭、根本、性質和原則，都是一個。教會實在是一個一元的東西。教會絕不能二，絕不能分，一分就完了。我們必須保守教會這個一的性質。

關於教會的一元，我們要簡單的分六點來說。

### **教會的源頭、產生、性質、原則、存在、 行政、交通、見證，及其他各方面都是一元的**

凡是關乎教會的，沒有一樣不是一。教會甚麼時候失去了一，馬上就分裂了，解體了。教會是出於三而一的神，所以教會的源頭是一。教會又是三而一的神進到人裏面來作生命而產生的，所以教會的產生也是一。教會的性質就是三而一的神在人裏面作生命，所以性質也是一。從這性質所產生的原則，當然也是一。不僅如此，教會的行政無論在甚麼地方都是一，教會的交通在整個宇宙中也是一。她的見證也是一。她的任何一方面也都是。所以教會是一個一元的東西。以弗所四章三節到六節，一連串說了七個一：身體是一個，聖靈是一個，還有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。這七個一，都是講到教會的一元。

### **教會藉著一信，一洗，接受一靈，一主， 一神，成為一個身體，而有一個指望**

以弗所四章四到六節所說的這七個一，是以身體為主體。這個身體乃是由於一班人有了一信而產生的。這個信是信仰的信，是叫人接受主而得著永生的信，也就是叫人得救的信。這個信就是約翰福音所說信子的人有永生的信，也就是羅馬書所說因信稱義的信。這個信並不包括信災前被提，還是信災後被提，也不包括信守安息日，或是不信守安息日等等。這些不是信，不過是一些見解和主張。你贊成守安息日，他不贊成守；你贊成災前被提，他贊成災後被提。這些都是見解和主張。正宗的信仰只有一個，就是叫人稱義得救，得著神來作生命的信，所以聖經說是一信。無論是贊成災前被提的人，或是贊成災後被提的人，無論是贊成主日的人，或是贊成安息日的人，只要是一個得救的人，裏頭就都有這一個信。

這個身體也是由於一班人有了一洗。這個一洗也不是重在是浸水，或是灑水，乃是重在歸於主的名，和主一同埋葬。信主的人藉著洗，與主同死，同葬，同復活，就脫離了一切的舊造。一信是叫我們進入新造的，一洗是叫我們脫離舊造的。一信使我們在基督裏成為新造，一洗使我們結束在亞當裏的舊造。一信加上一洗，就使我們脫離了亞當而進入了基督。

我們這樣藉著一信和一洗來接受主而歸入主，就得著靈。靈裏有主，主裏有神。因此父、子、靈，三而一的神，就都被我們得著了。父在子裏面，子在靈裏面，靈臨到我們裏面。我們接受了靈，就得著在靈裏面的子，也就得著了在子裏面的父。就著父、子、靈的次序說，父在先，靈在後，子在中。就著父、子、靈臨到我們說靈在先。我們接受靈就得著子，得著子就有了父。

我們藉著一信一洗，接受了一靈，一主，一神，就成功了一個身體。這一個身體就是教會。教會是這樣產生出來的。對於這一個身體，一信和一洗是她的歷史，是她已過的事實。但這一個身體，不光有已過的歷史，還有榮耀的前途，就是指望。這一個指望，就是到榮耀裏去，從裏到外像三而一的神一樣。所以這指望也是一個。

這七個一，在每一個得救的人身上，不能缺少任何一個。無論你是贊成災前或災後被提，無論你是主張守安息日或信主日，這一切都沒有關係，都不影響你的得救。但是這七個一，若缺少了一個，你就難能得救。你必須有這個叫你得救的信，還必須有這個叫你脫離舊造的洗。你必須接受這個靈，這個主，這個神，叫你成為身體裏的一分。你也必須承認這個身體，且承認這個身體的前途，有一個榮耀的指望。這七點缺少了任何一點，你的得救就有問題。

這七個一是構成教會的元素：一信，一洗，接受了一靈，一主，一神，成功了一個身體，有了一個指望，就是進入榮耀。構成教會的這些元素都是一。歷史是一，前途也是一。裏面的生命是一，外面的形體也是一。教會的一切都是一，所以教會是一元的。我們認識了這些，就懂得為甚麼不可以把教會弄成不一。甚麼時候把教會弄成不一，甚麼時候就把教會毀壞了。（初信課程，第十五課）

## 禱讀經節

林前十二 12~13 就如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

## 晨興餵養

### 教會在宇宙中是一個

在整個宇宙中，教會是一個。在宇宙中並沒有許多教會，只有一個教會。教會的源頭、產生，既都是一，就教會的存在當然也是一。照教會一元的性質說，教會在宇宙中的存在必須是一，就教會一元的原則說，教會在宇宙中的存在也應該是一。所以在宇宙中教會是獨一的，只有一個。這是以弗所一章二十二、二十三節說到教會所著重的一面。

### 教會在任何地方上也是一個

教會在整個宇宙中是一個，教會在任何一個地方上也是一個。當日無論在耶路撒冷（徒八 1），在安提阿（徒十三 1），在以弗所（啟二 1），在哥林多（林前一 2），都只是一個教會。所以一地只能有一個教會，絕不能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教會。甚麼時候在一個地方上，有了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教會，馬上就破壞了教會的一元性。所有在宇宙中的聖徒，都是屬於那個在宇宙中的教會。同樣的原則，所有在一個地方上的聖徒，也都是屬於在那一個地方上的教會。如果在一個地方上的信徒，分開而屬於兩個教會，那樣就破壞了教會的一元性。

弟兄姊妹，無論在哪裏，只能有一個教會。在臺北，教會是一個，在台南，教會也是一個。在東京，教會是一個，在紐約，教會也是一個。在大的地方，教會是一個，在小的地方，教會也是一個。教會是一元的。但是今日竟然到處「教會」林立，幾乎三步一會，五步一堂。……如果你看見了教會是一元的這個亮光，你對今天這些現象就會厭煩。這種光景完全違反教會的一元性，完全是使教會多元化了。

這就如神創造了男人和女人，定規一個男的娶一個女的，一個女的嫁一個男的。不可多娶，也不可多嫁。無論在東方或西方，人都遵守這個律。一直到今天，看見多娶或多嫁的人，人就鄙視。這是為甚麼？就是因為在人的觀念中，婚姻是一元的，男的只能有一個妻子，女的也只能有一個丈夫。教會也是這樣。在任何地方，教會只該有一個。若是在一個地方有了許多個教會，那就大有問題。請記得，這不是輕的錯，這是太重的罪，是神非常憎惡的罪。

也許有人要問說，難道那些「教會」沒有得救的人麼？沒有虔誠愛主的人麼？不錯，我絕對承認有。但是，我要請問，在天主教裏面豈不也有得救的人，也有虔誠的人嗎？但是啟示錄十七章說，羅馬(天主)教是個大淫婦。弟兄姊妹，這個時代太黑暗了，教會的光景太混亂了，我們真是需要神的憐憫。在眼睛昏花的人看來，羅馬教還是一個虔誠的宗教，教人信仰神，望彌撒，敬拜釘十字架的救主，那知在神的眼光看，她是個大淫婦。所以千萬不要說，他們不是基督教的團體麼？不也是傳一樣的福音麼？不也是講聖經的真理麼？千萬不要以為這樣，就是沒有問題了。不能光看這些點。不錯，這些都是真的，但是主的眼睛卻看見那裏面可憎的紊亂。……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教會是一元的，但是現在給人弄得多元了。這是很厲害得罪主的一件事，比犯一個道德上的罪還要得罪主。是基督的教會，卻明目張膽，冠冕堂皇的掛上路德或一些別的牌子，哦！這是多羞恥的事。這就等於趙太太掛上張太太的牌子一樣。今日更正教都定罪羅馬教，說羅馬教是大淫婦，請問更正教在主眼光中是甚麼？能是一個純潔的貞婦麼？有光的人都要痛心的說，更正教也成了淫婦！

### 在許多地方上，雖然有許多個教會，卻不是許多種教會

在許多不同的地方上，雖然有許多個教會，卻不是許多種教會。教會只有一種，個是數字問題，種是性質問題。比方在臺灣有許多地方都有教會。台南有一個教會，臺北也有一個教會，台中有一個

教會，高雄也有一個教會。因著有許多地方，所以有許多教會。但是，雖然有許多個教會，卻沒有，卻不是許多種教會。因著教會的性質乃是一，所以在許多個地方上可以有許多個教會，卻不可以有許多種教會。在臺北的教會，和在台南的教會，是一種性質的教會。但是今天在許多地方上，不僅有許多個教會，並且有了許多種教會。這就是教會已經失去單一，而且一元的性質變質了。

我們必須看見，教會是一元的，教會在宇宙中怎樣是一個，在地方上也照樣是一個。雖然在許多地方上有許多個教會，但這許多個教會的性質，卻是一個，卻是一種。

### 教會是不可分的

教會在宇宙是一個，在地方上也是一個。教會的性質是一，種類也是一。所以教會是不可分的。

#### 1.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所以不可分

我們都知道，一個身體如果分了，就解體了，就肢解了。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，教會也就不可分。

#### 2. 教會是神的居所，所以也不可分

教會是神的居所。居所就是房屋。一所房屋如果分了，立刻也就拆毀了。所以從教會是神的居所來說，也不可分。

但是今天那走了樣子的基督教，卻把許多不成理由的理由拿來，作為分的原因，以致形成今日混亂的局面。我們要認識教會的不可分，也必須謹防以下所說種種紊亂的原因。（初信課程，第十五課）

## 第十週·第六天

### 禱讀經節

林前一 10

弟兄們，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懇求你們都說一樣的話，你們中間也不可有分裂，只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，彼此和諧。

### 晨興餵養

#### 3. 不可以屬靈偉人作根據而分

路德會是把路德當作根據，所以就分了。衛理公會是以衛斯理約翰為根據，所以也分了。我們承認路德和衛斯理約翰都是主所大用的人，但是不可把他們當作根據來分會。

林前一章十二到十三節，和四章六節，特別定罪這種以人來分的情形。當日在哥林多的教會中，有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還有人說，我是屬磯法的。他們那樣說，就是把屬靈的偉人當作根據，而和別人分開了。不過他們當日只有那樣的分門別類，還沒有設立保羅會，亞波羅會，或磯法會，像今天的人這樣公然掛上路德會，衛斯理公會的牌子。你想聖靈既定罪當日在哥林多教會中那樣的分門別類，豈不更定罪今天這樣的分會嗎？

#### 4. 不可以得救或得造就的由來為歸屬而分

當日在哥林多的教會中，有人說他是屬保羅的，大概因他是保羅帶領得救的。也有人說他是屬亞波羅的，大概因他是從亞波羅得著造就的。正如今天有人說，我是某某牧師給我施洗的，所以我一定要屬於他那個會。但使徒在林前三章三至八節，二十一至二十三節，告訴我們，絕不可把這樣的由來，當作歸屬而與別人分開。只有一位是我們可以歸屬的，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把那些帶我們得救，給我們施洗，或者幫助我們，使我們得著造就的人，當作我們可歸屬的，都是聖靈所定罪的。

#### 5. 不可以屬靈事實為理由而分

靈恩會的人，得著了靈恩，就說我是靈恩會。聖潔會的人，注重聖潔，就稱自己作聖潔會。他們都是把屬靈的事實拿來標榜自己，以此為理由，而和別人分開。這樣的分也是不該的。

在林前一章十二至十三節，聖靈不只定罪那些說自己是屬保羅的，屬亞波羅的，屬磯法的，聖靈也定罪那些說自己是屬基督的。因為他們以屬基督的事實為理由和別人分開。請記得，屬基督可以，但以屬基督的為理由和別人分開，卻是不該。所以沒有一個理由可以把你自己和別的信徒分開，除非他們已經和你分了。這時候的分是沒有辦法的，因為不是你分的。

## 6. 不可因道理見解不同而分

從前我在北方看見一班信徒，他們堅持信徒將來是在大災難之後，一次全體被提。他們就成了災後被提派。另外有人卻相信災前被提，他們就成了災前被提派。這兩派的人就分開了。

還有人堅持非守安息日不可。也有人說，安息日是舊約的日子，新約是主日。還有人因著對於浸水和灑水的見解不同，也就分開了。還有人在蒙頭的事上意見相左也分了。連擘餅是用大杯還是小杯，是吃餅還是吃麵包，是喝葡萄汁還是喝葡萄酒，這些也都成為一些人分開的原因。原諒我說，基督徒的故事太多了。聖經六十六卷，裏頭可爭的點太多了。願主保守我們，不把這些當作分的原因。

### a. 道理見解，不可當作基本信仰

我們已經看見，基督徒的基本信仰，只有以弗所四章四至六節所說的七個一。除了這七個一之外，再沒有別的可當作基本信仰。我們的基本信仰，只能有這「一信」。如果我把這「一信」之外的許多道理見解，也當作基本信仰，就必在神的兒女中間產生許多的分開。這是不該的！

### b. 以道理立異與人相分，乃是肉體的行為

加拉太五章九節至二十一節，論到情慾（就是肉體）的事，其中的「異端」，在原文的意思，乃是以「道理立異與人相分」。所以凡是以道理立異與人相分的，凡是拿道理作根據和別人分的，都是肉體的行為。

### c. 信心軟弱的仍要接納

羅馬十四章一至六節說，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，要彼此接納。有人信萬物都可吃，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。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，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，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一樣，大家都不可論斷。聖經在這裏的話，已經非常清楚。即使有人吃素、守日，聖經仍要我們接納。連有人吃素或守安息日，作這些在新約之下不合真理的事，聖經都要我們接納，何況有人有別的主張見解？所以一切因道理見解而與人分開的，都是神所不許可的。

### d. 聖經容讓人在道理上有不同的見解， 但絕不許可人因此而分派分會

聖經容讓人在道理上有不同的見解，但絕不許可人因此而分派分會。哥林多前書一章十至十三節，和提多書三章十節，給我們看見，聖經禁止人分門別類。既是如此，聖經自然更定罪人分派分會。只在以弗所四章所說七點基本的信仰上是一致的，其他一切道理上不同的見解，都不會妨礙教會的一，都是聖經所容讓人有的。但聖經絕不許可人因此而分派分會。任何的分派分會，都是聖經所定罪的！

## 7. 不可因種族不同而分

林前十二章十三節，和歌羅西三章十一節說，在基督的身體裏，並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猶太是一個種族，希利尼又是一個種族。因種族而分，也是聖經所不許可的。因此不能成立任何一個民族的教會。

## 8. 不可因著國籍不同而分

林前十二章，和歌羅西三章，所說的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不光是分種族，也是不分國籍。所以因國籍不同而分，像英國的安立甘會（Anglican Church，意即英國教會，也就是聖公會）……也是不該的，也是聖經所不許可的。

## 9. 不可因階級不同而分

林前十二章十三節，和歌羅西三章十一節，還說教會中也沒有自主的和為奴的。所以因階級而分，也是不可的。不能有大學教授教會，也不可有車夫教會。從前在上海有個「車夫會」。請記得，在社會裏有階級的分別，在教會裏卻不可有。你是大學教授嗎？你必須能和一位作車夫的弟兄坐在一起聚會。這是一件美麗的事。

## 10. 不可因屬靈情形軟弱和錯誤而分

啟示錄二至三章裏面的七封書信，給我們看見，當日在亞西亞的七個地方教會，其中有五個都受了主的責備，因為有軟弱有錯誤。但是主並沒有叫人從那些教會裏面出來，因為那些是地方教會。雖然那些教會的屬靈光景軟弱，甚至有很厲害的錯誤，主卻仍然要他們在裏面作得勝者。

這一切都是告訴我們，教會是一元的，絕對不能分，不可分。你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把教會分開。除了以弗所四章所說七點基本的信仰之外，任何理由的分都是錯的。教會一分，就不是一元了，結果就是紊亂，屬靈的淫亂。求主保守我們一直活在教會的一元裏面。（初信課程，第十五課）

### 問 答

- 一 請根據希臘原文，說明「召會」這辭的意義。
- 二 請根據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明召會是甚麼。
- 三 召會是如何出現的？
- 四 為甚麼召會是不可分的？

## 附加資料

### 關於傳福音的一點補充的話

我們這個系列的訓練強調四件事。第一是禱告的生活，第二是接觸主話的生活，第三是聚會的生活，第四是傳福音的生活。這四個都是我們要實際實習、操練的生活，它們要成為我們生活一部分和我們的習慣。我們是藉呼求主名得救，但是如果我們要在生命裏長大，就需要養成天天呼求主名禱告主的習慣。我們接觸主的話、聚會、傳福音也是一樣，都要成為我們的習慣。我們安排了一個福音聚會，給大家一次操練，目的乃是要叫這件事成為我們的生活。我得救了沒多久以後，裏面就開始有負擔要傳福音。開始的時候我也跟你們一樣，有很多的恐懼和考慮。傳了幾次之後，就覺得裏面越來越有主的同在，越來越有聖靈的水流。到了一個地步，就是沒有人叫我作，我自己也願意去作，喜歡去作。我希望這個訓練能讓傳福音成為你們的生活。我們傳福音不是在乎別人信不信，我們傳福音是我們生命的湧流。我們不光要有傳福音的活動，更需要成為一個傳福音的人。以弗所書四章講到傳福音者，是說每一個把福音帶出去的人。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應該是一個會傳福音的人。作基督徒第一次的喜樂就是你得救，第二次的喜樂就是你帶了一個人得救，看著他進入神的國裏，那是最快樂的事。所以我盼望傳福音這件事成為你生活的一部分。

你成為一個傳福音的人，傳福音對你們初得救的人來說就是你的事奉。你如果對傳福音有負擔，對帶人得救有負擔，你就會學得很多屬靈的功課，你就會在主面前禱告，求主除去你所有的障礙，你就會追求在生命裏長大，你也會饑餓的要得著主的話，要去讀主的話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你知道你需要主的話來供應你周圍的人。你也會禱告，讀聖經，對付罪，對付良心，了結以往，這許多的功課，我可以見證那是我們在開始學習傳福音的時候學習的。所以對一個要愛主的人來說，為著主作見證，是主擺在我們每一個人裏面的功能，我們需要發揮這個功能，操練這個功能。有些功能是天生的，有些功能是要訓練出來的。神今天不光是要一兩個有口才的人為祂說話，祂是要我們每一個人都被聖靈充滿，然後為著主作一個見證人。

# 召會—吸引

616

8 6 8 6 (英辭 852,不同調)

F 大調

3/4

5̣ | 3 - 4 · 2 | 5 - 4 2 | 1 - 7̣ | 1 - 3 | 3 2 2 | #4 - 4 | 5 -  
 一 主阿,我 愛你 的居所,就是 你的召會!  
 3 | 3 4 3 | 2 - 3 | 4 5 4 | 3 - 3 | 2 4 6 | 1 - 7̣ | 1 - ||  
 她是 你心所喜 所樂,也是 我心所歸。

二	你會為她捨了自己, 我也為她獻上身體,	為要叫她歸你; 成全你的心意。
三	為她你作我的生命, 為她我願脫去個性,	叫她作我生活; 讓她作你寄託。
四	她是你的心愛配偶, 她是我的心情所投,	也是你的身體; 也是我的憑倚。
五	在她你是我所享受, 在她我給你所佔有,	成為我所見證; 滿足你的心情。
六	主阿,我愛你的居所, 我願永在其中生活,	就是你的召會! 不再別有所歸。